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江苏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促进职业教育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，推动产教融合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快资源共享步伐、提升共享效益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：*地址：双河还迁7号*

1、免费提供操场、*8*间房屋用于乙方实训、办公。*孙洪江*

2、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保安培训方案，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有偿培训服务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定期缴纳所用实训设施及办公场所水电费 3 万元/年 *2019*年

*8*月1日—*2020*年7月31日：

2、自觉维护甲方实训及办公场所设施设备，如损坏照价赔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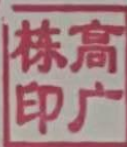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为甲方专业教师及学生提供实践和定岗实训服务；

4、提供保安行业最新技术性服务；

三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2019年6月1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2019年6月17日